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6—010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品种，应当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原材料，包括铝锭和氧化铝等。

2、投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拟投入保证金由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7.00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增加至不超过73.00亿元，在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3、交易场所：场内或场外，其中场内交易场所主要为国内期货交易所，场外交易对手仅限于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主要是用来规避由于铝价格的不规则波动所带来的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拟投入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在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一、增加商品衍生品业务额度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已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拓实业”）100%股权，并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资产交割及股权工商变更等相关工作，宏拓实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宏拓实业主营业务涵盖电解铝、氧化铝及铝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大部分产品为大宗商品。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宏拓实业的生产成本及经营效益。为有效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生产经营业绩，宏拓实业合理利用期货工具锁定电解铝和氧化铝销售价格，降低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确保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实现现货销售，拓宽销售渠道。此外，宏拓实业参与铝商品期货市场还可为期货市场提供流动性，促进铝行业有效价格形成，增强铝商品市场定价影响力。

因此，为进一步匹配公司重组后的业务规模及套期保值需求，公司拟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额度。

(二) 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拟投入保证金由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增加至不超过7.00亿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增加至不超过73.00亿元，在保值期限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三) 授权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商品衍生品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四) 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五) 拟投资的商品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品种，应当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原材料，包括铝锭和氧化铝等。

(六) 交易场所

场内或场外，其中场内交易场所主要为国内期货交易所，场外交易对手仅限于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经营稳健、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可以有效规避铝及相关品种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但也可能存在一定风险：

- 1、市场风险：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过大，造成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 2、流动性风险：由于合约选择不合理，交易不活跃，无法按市价进行开仓或平仓的风险。
- 3、信用风险：虽然公司建立了选择经纪公司的制度和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但不排除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
- 4、操作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公司确定的方案交易或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衍生品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 5、法律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二) 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严格按照制定的方案执行，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期货现货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 2、公司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对公司商品衍生品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业务管理及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 3、在制订具体交易方案时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合理选择保值月份，避免流动

性风险，并做好资金测算，设置好止损线，做好实时监控，避免发生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4、公司有完善的经纪公司选择程序，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发生信用风险的概率较小，并且公司将通过在各经纪公司分仓交易，加强资金管理，降低风险。

5、国内期货交易所已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制度，期货交易所承担履约责任，发生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将加强对国家政策及相关管理机构要求的理解和把握，避免发生相关信用及法律风险。

6、公司已制定商品期货的应急处理预案，明确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保障重大突发事件的高效和安全地处理。

四、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对商品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额度系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进一步匹配公司的业务规模及套期保值需求，能有效规避和防范铝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低铝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稳定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流程、风险防控和管理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亦对商品衍生品业务的开展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商品衍生品业务额度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关于增加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业务额度的可行性分析；
- 3、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日